



第一章 企业所得税

【考点】税收优惠

三、研发加计扣除

项目	具体内容	
扣除比例	非限制性行业企业	费用化部分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加计100%扣除 资本化部分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摊销
	集成电路企业工业母机企业	上述比例分别调整为120%、220%



第一章 企业所得税

【考点】税收优惠

三、研发加计扣除

项目	具体内容
扣除范围 (研发失败也能扣)	1. 人员人工费用（直接从事研发人员工资奖金+五险一金+股权激励支出+外聘人员劳务） 2. 直接投入费用（消耗的材料算，形成产品对外销售的材料不算） 3. 折旧费用（仪器设备） 4. 无形资产摊销 5. 新产品设计费、新工艺规程制定费、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勘探现场试验费其他与研发活动 6. 其他相关费用（不超过总额10%） 全部研发项目的其他相关费用限额=全部研发项目的人员人工等五项费用之和÷（1-10%）×10%



第一章 企业所得税

【考点】税收优惠

三、研发加计扣除

项目	具体内容
不适用研发加计政策的活动	1. 企业产品（服务）的常规性升级； 2. 对某项科研成果的直接应用； 3. 企业在商品化后为顾客提供的技术支持活动； 4. 对现存产品、服务、技术、材料或工艺流程进行的重复或简单改变； 5. 市场调查研究、效率调查或管理研究； 6. 作为工业（服务）流程环节或常规的质量控制、测试分析、维修维护； 7. 社会科学、艺术或人文学方面的研究。



第一章 企业所得税

【考点】税收优惠

三、研发加计扣除

项目	具体内容
不适用研发加计政策的行业	1. 烟草制造业 2. 住宿和餐饮业 3. 批发和零售业 4. 房地产业 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 娱乐业 7. 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行业。



第一章 企业所得税

【考点】税收优惠

三、研发加计扣除

类型	加计扣除政策
委托境内研发	企业委托外部机构或个人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按照费用实际发生额的80%计入委托方研发费用并计算加计扣除，受托方不得再进行加计扣除



第一章 企业所得税

【考点】税收优惠

三、研发加计扣除

委托境外研发	委托境外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按照费用实际发生额的80%计入委托方的委托境外研发费用，委托境外研发费用不超过境内符合条件的研发费用2/3的部分，可以按规定在企业所得税前加计扣除 【提示】委托境外进行研发活动不包括委托境外个人进行的研发活动
--------	---



第一章 企业所得税

【考点】税收优惠

四、加速折旧优惠

行业	规模	购入时间	用途	扣除方式
全部制造业	—	—	—	缩短折旧年限或加速折旧
	小微企业	—	研发和生产经营共用	≤100万元：一次扣除； >100万：缩短折旧年限或加速折旧
所有行业	—	—	专用于研发	或加速折旧
	—	—	—	≤5000元：一次扣除
		2018.1.1- 2027.12.31	设备、器具	≤500万元：一次扣除



第一章 企业所得税

【考点】税收优惠

五、其他优惠

适用范围	税务处理
残疾人员工资	加计扣除实际发生额的100%（但不增加工资三项限额计算基础）
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	投资满2年的当年以投资额70%的抵减应纳税所得额



第一章 企业所得税

【考点】税收优惠

五、其他优惠

适用范围	税务处理
企业综合利用资源，生产国家非限制和禁止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	取得的收入，减按90%计入收入总额
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	
对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的利息收入	
对保险公司为种植业、养殖业提供保险业务取得的保费收入	



第一章 企业所得税

【考点】居民企业应纳税额的计算

1. 直接计算法

应纳税所得额=收入总额-不征税收入-免税收入-各项扣除金额-弥补亏损

2. 间接计算法

应纳税所得额=会计利润总额±纳税调整项目金额



第一章 企业所得税

【考点】居民企业应纳税额的计算

1. 主要纳税调整项目

类别		易考项目	调整方法
免税类		国债利息收入、符合条件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技术转让所得	纳税调减
加计扣除		研发费用、残疾职工工资、加速折旧	
限额扣除	可以结转下期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职工教育经费、公益性捐赠、保险企业的手续费佣金	纳税调增 【提示】若本期未超限额，上期有结转则需调减
	不得结转下期	业务招待费、职工福利费、工会经费、利息支出、一般企业手续费佣金	纳税调增
不得扣除		税收滞纳金、罚金、罚款和被没收财物的损失 【注意】不包括企业间经营性罚款	



第一章 企业所得税

【考点】居民企业应纳税额的计算

2. 其他纳税调整项目--“会计差错”

类别	易考项目	处理方法
调增项目	视同销售收入	企业发生视同销售行为，如自产货物给员工发福利，会计未做账。需调增“营业收入”（影响广告费、招待费限额）与“会计利润”（影响公益捐赠，注意同时要确认成本！）
	营业外收入	企业接受捐赠，会计未做账，需调增“会计利润”
	借款费用	企业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会计全部计入财务费用，需调增“会计利润”
调减项目	固定资产	购入固定资产，未按要求计提折旧（次月、最低折旧年限）
	进项转出	企业发生需进项转出的事项，会计未处理



第一章 企业所得税

【考点】居民企业的核定征收

一、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

1.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可以不设置账簿的；
2.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应当设置但未设置账簿的；
3. 擅自销毁账簿或者拒不提供纳税资料的；
4. 虽设置账簿，但账目混乱或者成本资料、收入凭证、费用凭证残缺不全，难以查账的；
5. 发生纳税义务，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申报，逾期仍不申报的；
6. 申报的计税依据明显偏低，又无正当理由的。



第一章 企业所得税

【考点】居民企业的核定征收

二、不适用核定征收办法的“特定纳税人”

1. 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企业（不包括仅享受规定免税收入优惠政策的企业、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
2. 汇总纳税企业；
3. 上市公司；
4. 银行、信用社、小额贷款公司、保险公司、证券公司、期货公司、信托投资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融资租赁公司、担保公司、财务公司、典当公司等金融企业；



第一章 企业所得税

【考点】居民企业的核定征收

二、不适用核定征收办法的“特定纳税人”（7项）

5. 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税务、房地产估价、土地估价、工程造价、律师、价格鉴证、公证机构、基层法律服务机构、专利代理、商标代理以及其他经济鉴证类社会中介机构；
6. 专门从事股权（股票）投资业务的企业；
7. 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企业。



第一章 企业所得税

【考点】居民企业的核定征收

三、核定征收应纳税额的计算

1. 能正确核算（查实）收入总额，但不能正确核算（查实）

成本费用总额的

应纳税所得额=应税收入额×应税所得率

2. 能正确核算（查实）成本费用总额，但不能正确核算（查实）收入总额的

应纳税所得额=成本（费用）支出额÷（1-应税所得率）×应税所得率

应纳所得税额=应纳税所得额×适用税率



第一章 企业所得税

【考点】特别纳税调整

一、同期资料管理

内容	要点	具体规定
主体文档	应准备的条件	(1) 年度发生跨境关联交易，且合并该企业财务报表的最终控股企业所属企业集团已准备主体文档。 (2) 年度关联交易总额超过10亿元。
	内容	(1) 组织架构 (2) 企业集团业务 (3) 无形资产 (4) 融资活动 (5) 财务与税务状况。
	限定时间	在企业集团最终控股企业会计年度终了之日起12个月内准备完毕



第一章 企业所得税

【考点】特别纳税调整

一、同期资料管理

内容	要点	具体规定
本地文档	应准备的条件	(1) 有形资产所有权转让金额（来料加工业务按照年度进出口报关价格计算）超过2亿元； (2) 金融资产转让金额超过1亿元； (3) 无形资产所有权转让金额超过1亿元； (4) 其他关联交易金额合计超过4000万元
	内容	(1) 企业概况 (2) 关联关系 (3) 关联交易 (4) 可比性分析 (5) 转让定价方法的选择和使用
	限定时间	在关联交易发生年度次年6月30日之前准备完毕



第一章 企业所得税

【考点】特别纳税调整

一、同期资料管理

内容	要点	具体规定
特殊 事项 文档	应准备的 条件	(1) 企业签订或者执行成本分摊协议的，应当准备成本分摊协议特殊事项文档 (2) 企业关联债资比例超过标准比例需要说明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应当准备资本弱化特殊事项文档
	限定时间	在关联交易发生年度次年6月30日之前准备完毕
提供时间		同期资料应当自税务机关要求之日起30日内提供，应当自税务机关要求的准备完毕之日起保存10年。



第一章 企业所得税

【考点】特别纳税调整

二、特别纳税调整协商

分类情形	具体内容
拒绝协商	1. 企业或者其关联方不属于税收协定任一缔约方的税收居民 2. 申请或者请求不属于特别纳税调整事项 3. 申请或者请求明显缺乏事实或者法律依据 4. 申请不符合税收协定有关规定 5. 特别纳税调整案件尚未结案或者虽然已经结案但是企业尚未缴纳应纳税款



第一章 企业所得税

【考点】特别纳税调整

二、特别纳税调整协商

分类情形	具体内容
暂停协商	1. 企业申请暂停相互协商程序 2. 税收协定缔约对方税务主管当局请求暂停相互协商程序 3. 申请必须以另一被调查企业的调查调整结果为依据，而另一被调查企业尚未结束调查调整程序 4. 其他导致相互协商程序暂停的情形



第一章 企业所得税

【考点】特别纳税调整

二、特别纳税调整协商

分类情形	具体内容
终止协商	1. 企业或者其关联方不提供与案件有关的必要资料，或者提供虚假、不完整资料，或者存在其他不配合的情形 2. 企业申请撤回或者终止相互协商程序 3. 税收协定缔约对方税务主管当局撤回或者终止相互协商程序 4. 其他导致相互协商程序终止的情形



第一章 企业所得税

【考点】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

1. 纳税地点
2. 纳税期限
3. 纳税申报：清算所得申报
4. 跨地区经营企业的汇总纳税
5. 政策性搬迁